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EM-CB/1/3
31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为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
建设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
2001年7月11日至13日,哈瓦那

关于为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 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

导言

A. 背景情况

1.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在其于 2001 年 12 月 11 至 15 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曾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协作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以便进一步制订关于如何执行《议定书》中能力建设条款的提议,以供订于 2001 年 10 月间举行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为此,继古巴政府主动提出主办本次会议后,在加拿大、丹麦、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诸国政府、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资助下,于 2001 年 7 月 11 至 13 日在哈瓦那的会议宫举行了关于为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B. 出席情况

3. 来自下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的专家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4.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专门机构和公约秘书处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农业及粮食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大学。

5. 下列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

(b) *非政府组织*：古巴科学院、卡内基基金会、古巴太阳能研究会、杜邦公司、人与自然基金会、绿色和平组织、社会—经济和生态可持续问题研究所、国际环境资源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Conseil Baastel Ltee, Meridian Institute, Monsanto--联合集团，南非、养护大自然组织、洛克菲洛基金会、埃德蒙兹研究所、第三世界网络、华盛顿生态技术行动理事会、世界资源研究所（资源研究所）、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大自然基金）。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Philemon Yang 大使(喀麦隆)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宣布本次会议开幕。

7. Yang 大使在其开幕词中对古巴政府担任本次会议的东道国表示赞赏，并对所有为本次会议的举行提供了资助的国家表示赞赏。他说，为确保《议定书》取得成功，必须保持在谈判进程结束之际和在蒙彼利埃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势头。目前的会议正是使我们得以保持这一进展机会的机会，使各位专家得以利用自己的智慧探讨成功执行《议定书》的基本条件之一--开展为执行《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和信息交流等条款而需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本次会议还将使所有与会者有机会就推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优先事项和需要表明自己的看法。依照主席团的决定，那些目前正在从事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的相关组织亦可利用这一机会向会议介绍它们所开展的活动。希望这一安排将有助于与会者了解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如何与其需要相匹配、以及如何在各项活动之间取得协同增效和相互补充。各位与会者将可为订于 2001 年 10 月间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审议工作做出独特的重要贡献。本次会议制订的提议亦将为全球环境基金和从事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其他多边和双边组织提供有用的指导。

8. 在会上致开幕词和欢迎词的还有：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致词的 Paul Chabeda 先生；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代表其主席和首席执行官 Mohamed El-Ashry 先生致词的 Avani Vaish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以及代表亦出席了本次会议的古巴科技与环境部部长 Rosa Helena Simeón 女士致词的该国环境部副部长 Fabio Fajarda 先生。

9. Chabeda 先生代表环境署对古巴政府主动要求担任本次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他还对为本次会议提供了资助的六国政府以及全球环境基金表示感谢。他希望，即将在曼谷结束的新型生物技术粮食和作物问题国际会议可向即将在意大利的热那亚举行的八国首脑会议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需要为能力建设的各项优先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面对目前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十分有限的现实情况，最近获得通过的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方案为通过协作与合作取得协同增效、相互辅助和相互补充开创了一个主要途径：在这一方案下，将有多达 100 个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家在建立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方面得到协助。他最后说，《议定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在南北方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独特机会。环境署期待着在与《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各双边/多边供资或援助机构、各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全球国际社会开展协作的基础上为此项努力发挥自己的作用。

10. Vaish 先生说，本次会议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使我们得以聆听各方

对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问题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可从中提供协助的途径所表明的观点和想法。本次会议也为各合作伙伴相互交流经验和共同探讨如何开展协作提供了良好机会。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0 年 11 月间核准了一项关于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做好准备工作的初期战略。该项初期战略的内容之一，即有关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伞形项目，目前正在通过环境署予以实施。该项战略的其他内亦正在启动之中。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发展倡议旨在确定全球环境基金各个重点领域的跨领域需要，其结果也已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1 年 5 月间举行的会议。理事会经对其结果进行审查后，核准了其着手开展实施工作的进程的第一个步骤，其中主要包括进行一项需求评估以及查明需要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支助的领域及其优先顺序、国家行动、或需通过其他多边或双边机制提供的支助。他建议与会者把这一进程作为在处理其他全球性环境关注事项的能力建设的范畴内考虑生物安全的能力建设问题的手段。他最后说，他期待着参与关于为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筹措资金问题的讲习班；该次将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后立即举办的讲习班将使我们有机会与各合作伙伴一道深入地讨论这一题目。

11. Zedan 先生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东道国政府、以及为本次会议提供了资助的加拿大、丹麦、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诸国政府和全球环境基金表示感谢。《卡塔赫纳议定书》目前的签署方已达 104 个，并已收到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鉴于各方期望《议定书》缔约方的首次会议能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六次会议衔接举行，他促请《公约》的其他缔约方尽快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他说，能力建设是有效执行《议定书》的一个先决条件，必须做出长时期的努力，而不是将之视为一次性的、短期的活动。必须通过提供财力资源和开展科技合作对所有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到本次会议收到的各项文件，并说，本次专家会议的目的是制订重点突出的提议，供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鉴于委员会该次会议的议程十分繁重和需要为之提供便利，最好能使委员会该次会议在着手审议各项议题之际收到重点突出和尽可能全面的提议。他最后向各位与会者保证，秘书处将在努力协助所有国家具备执行《议定书》所需能力方面充分履行所赋予它的任何职责。

12. Fajardo 先生说，从总体上说，发展中国家缺乏把握现代生物技术的基础设施或专门知识和经验。由于存在着这些空白，许多国家在着手评估现代生物技术的工艺和产品的风险时遇到了困难，从而使它们产生了可以理解的怀疑、甚至采取完全拒绝的态度。此种情况可能会使这些国家从此种技术中获益的机会被剥夺。发展中国家在能力方面的局限性与其所具有的极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形成鲜明的对照。使这些国家沦为廉价种质提供者是极不公正

的--这些种质又可能会以造价昂贵的专利产品的形式返回到其本国、且它们亦无法总能对其所涉及的风险进行正确鉴别。为此，生物资源的获得、源于此种资源的产品知识产权、以及生物安全是三个彼此密不可分的议题；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同时考虑到所有这三方面的因素。《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发展中国家自身是否具备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的能力。人力和财力资源、信息交流、技术援助、各领域中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正是实现这一目标不可或缺的环节。就其自身情况而言，古巴已作为其取得发展的途径之一采用了生物技术。目前它正在通过自身的努力和通过参与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试行项目为在生物安全领域开展工作做好准备；同时正在筹备参与新的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从而使该国实行管制的努力和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的能力得到增强。古巴欢迎此种国际举措，并请这一领域中的各国际机构做出新的和保持先前的努力。他强调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表示愿意为此目的提供他的国家在生物安全方面的经验。应在区域战略框架内考虑建立或加强各种独立的英才中心。应特别注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数据库和信息交流系统，以促进针对生物技术产品以及制约这些产品的处理、使用许可和商业化的规则条例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在推动实行这些变革的同时，还应开展关于现代生物技术的风险和惠益及其其他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的宣传方案，以便使公众得以就此事项作出决定。生物安全的管理工作必须具有透明性，并应考虑到公众对这一问题的不同看法，其中包括消费者的看法。

项目 2.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3. 由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担任本次会议主席团,其成员构成如下:

主席: Philemon Yang 大使(喀麦隆)

副主席: Eric Schoonéjans 先生(法国)

P.K.Ghosh 先生(印度)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ndrzej Aniol 先生(波兰)

Raymond Solomon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Khungeka Njobe 女士(南非)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

Andriy D.Ostapenko 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 Antonietta Gutierrez Rosati 女士(秘鲁)

14.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专家会议同意委派两名联席主席主持其全体会议就实质性项目进行的讨论:

(a) 由 Orlando Rey Santos 先生(古巴)主持项目 3 和 4 的讨论;和

(b) 由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议程项目 5 和 6 的讨论。

2.2 通过议程

15. 关于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根据执行秘书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BS/EM-CB/1/1)通过了下列议程;执行秘书在编制临时议程之前曾与政府间委员会进行磋商,并已计及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意见、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就鼓励各方提供可进一步推动有关为执行《议定书》开展能力建设问题的讨论的投入所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要求。所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执行秘书关于通过能力建设问题调查表所收到的资料的概述报告。
4. 介绍当前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而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
 5. 深入审议需要就各国政府指明的重点问题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6. 就各国政府指明的重点问题进行能力建设的方式、选择和战略。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6. 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根据临时议程说明附件二所列提议,商定了其工作安排的内容。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商定,会议应全部以全体会议形式举行;若有必要再设立接触或起草小组,以便更深入地讨论在全体会议上就各项具体问题进行的讨论,并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草案供其审议。

项目 3. 执行秘书关于通过能力建设问题

调查表所收到资料的概述报告

17. 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在其 2001 年 7 月 1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在审议本项目时,会议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UNEP/CBD/BS/EM-CB/1/2),其中概述了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秘书处收到的针对执行秘书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编制的、并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前送交各国联络点及有关组织的能力建设问题情况调查表提交的资料。

18. 在介绍这份报告时,执行秘书说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已从下列各国和组织收到资料,这些国家是: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欧洲联盟、印度、牙买加、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也提交了资料,并已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BS/EM-CB/1/INF/2)传阅。之后又从日本和乌拉圭收到了资料,与此同时古巴又提交了补充资料。此外,西班牙提供了拉丁美洲第一期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培训班的报告,该报告也已作为资料性文件提交本次会议(UNEP/CBD/BS/EM-CB/1/INF/3)。

19. 执行秘书还提请与会者注意本次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这些文件是:

(a) 印度提交的关于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的报告(UNEP/CBD/BS/EM-CB/1/INF/1);

(b) 执行秘书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制的关于为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指示性框架的说明(UNEP/CBD/ICCP/1/4);

(c) 执行秘书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制的有关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说明:业已完成、正在进行和已作出规划的项目/方案(UNEP/CBD/ICCP/1/INF/1);

(d)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和

信息中心机制的非洲区域会议的报告(UNEP/CBD/BCH/Afr.Reg/1/2)。

20. 在其后展开的一般性讨论中,下列国家政府的专家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苏丹、多哥(代表非洲组)、突尼斯、乌干达、越南。

21. 这些专家在其发言中向本次会议通报了他们国内能力建设的主要需求,其中许多与秘书处收到的调查表答复所显示的需求相同或相似。指明的领域包括:建立和加强机构;发展国家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能力;为管理活性改造生物体制定法律和规章框架;提高公众意识和教育;人力资源开发,包括提高法律专家和政策制定者及科学技术工作人员在生物技术方面的知识基础;和加强遵守程序方面的能力。

22. 许多专家介绍了迄今在其国内为建立一个生物安全框架所进行的努力。若干专家还介绍了在次区域一层开展的类似工作;这些工作特别在合作、分享信息和统一协调法律和规章措施方面对国际贸易尤为重要。一些专家还强调诸如2001年2月在内罗毕召开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和信息中心机制的非洲区域会议等举措是极为有益的。

23. 一些专家说,他们出于交流信息之目的向秘书处提交了有关其国内活动的报告。一些专家还向本次会议报告了其国家在批准《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4. 在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秘书处鼓励所有尚未对能力建设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政府在本次会议期间提交其答复。

项目 4: 介绍当前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而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

25. 会议在其2001年7月11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说,按照主席团的建议,秘书处邀请了一些目前参与有关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的公共、私营、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简短地介绍其所开展的活动。主席团认为这样的安排有助于强调各项举措之间的协同增效和相辅相成,协助专家会议推进其为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条款制定建议的工作。

26. 据此,下列各国政府的专家作了发言:加拿大、丹麦、德国、印度、荷

兰、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27. 来自加拿大的专家在结束其发言时,提请会议注意到由加拿大政府设计的一个商品数据库和检索系统模型,并说这一模型可能适用于存取《议定书》附件二所规定的资料。他愿提供这个模型,供与会者考虑,并邀请与会者就这个模型的实用性向加拿大政府回馈其意见。这个模型网址是 <http://64.26.172.90/beh2/default.php>。

28. 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就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框架发展项目作了发言。

29.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代表向本次会议汇报了目前正在南太平洋区域开展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和今后的计划。

30. 埃德蒙兹学院(与社会、经济和生态可持续问题研究所一道)、全球工业联盟、洛克菲勒基金会和第三网络的各位代表也分别汇报了其各自的组织开展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情况。

31. 继这些代表发言之后,比利时的专家就比利时信息中心机制的工作作了发言。

32.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还介绍了他的组织所开展的活动,着重说明了该组织正在参照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制的类似指南着手编制一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指南。

项目 5. 深入审查需要就各国政府指明的
重点问题进行的能力建设

和

项目 6: 就各国政府指明的重点问题进行
能力建设的方式、选择和战略

33. 会议在其 2001 年 7 月 21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和项目 6。

34. 主席在介绍这个项目时,宣布本次会议收到了关于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结论。该次圆桌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在内罗毕举行。主席请与会者进行意见交流,内容应着眼于行动,重点放在两个

问题之上：(一)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重点及需开展的活动的类型；和(二)由谁以及如何开展这些必要的活动。

35. 在就此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中，来自下列各国政府的专家作了发言：巴哈马、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格林纳达、海地、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秘鲁、多哥(代表非洲组)、突尼斯、乌拉圭。

36. 在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之后，会议商定由主席和秘书处在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协助之下拟定一份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开展能力建设的指示性行动计划草案，供下次全体会议审议。

37. 专家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指示性行动计划草案；经若干处修改后，商定将经过修订的草案提交全体会议供最后审议和核准。

38. 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联席主席向会议介绍了一份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草案（UNEP/CBD/BS/EM-CB/1/L.2）。

39. 经讨论后，会议核准将此项行动计划草案、连同若干相关修正一并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40. 经本次专家会议核准的行动计划草案其后曾作为文件 UNEP/CBD/BS/EM-CB/1/L.2/Rev.1 予以分发；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之中。

41. 继此项行动计划草案获得核准之后，来自巴哈马的专家表示关注说，他的代表团未能获得表明其看法的机会，特别是有关参照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立的臭氧单位的办法设立国家生物安全办事处的做法。他认为，为进行起草工作而设立的分组应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职权规定，并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何某些提案予以保留，而其他一些提案则未予保留。巴哈马对所提议的文件表示接受，但对会议未能有足够的时间审议该项文件表示关注。

42. 喀麦隆代表指出，此项行动计划草案中未提到资金机制问题，并认为，应在第三节（进程/步骤）中提及资金机制。

43. 主席在答复比利时代表提出的质疑时说，行动计划草案的各项附录直接摘自执行秘书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制的说明（UNEP/CBD/ICCP/1/4）、因而无需进行任何讨论。

44. 继专家会议在其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此项行动计划草案之后，一

位专家以主席团的名义向会议介绍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列有一套主席团为辅助行动计划草案的实施而设计的工具包以及一份《议定书》实施工作所需各种能力的初步清单。该项非正式文件的唯一目的是协助各方就此项行动计划草案进行讨论，并可将其作为在国际一级依照《议定书》的各项条款采取行动的基础。如果各代表团认为此份文件有用，亦可将其列入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中。

45. 在本次专家会议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来自加拿大的专家还向会议介绍了一份根据加拿大本国的经验编制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就实施《议定书》的必要行动的顺序提出了一项建议。他强调说，此项文件并非旨在开列一个优先事项清单，而是提出一个采取行动的先后顺序，以协助各国按照自己的时间表自行确立优先事项。此项文件亦可对各发达国家有助益。这绝不是一份规范性文件，而是旨在提供一个赋能性的结构，并可听取其他方面提出的建议。

46. 专家会议在其7月13日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商定，经一段时间的讨论后，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的实施工作工具包应作为会议报告的一个附件附上。会议指出，在讨论过程中，一些专家对这一工具包可做的有益贡献表示欢迎；其他专家则认为，应先由本国的专家对之进行审查，以确保该工具包囊括各项内容并符合《生物安全议定书》。为此，会议决定，应把该实施工作工具包作为附件列于本次会议的报告之后（见后文附件二），供各代表团审议，以期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如何加以利用及其所涉法律地位问题提出建议。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专家会议还审议了由来自加拿大的专家建议的行动顺序问题。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后，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加拿大、丹麦、印度、瑞士和土耳其的专家组成的小组，负责对其案文进行修订，以便考虑到各位专家在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应设法使之与业经专家会议核准的行动计划草案中所使用的措辞保持一致。

48. 其后，在同一次会议上，来自加拿大的专家向会议提出了一份拟议行动顺序的修订案文；上述小组已对这一案文进行了修正，以避免使之成为一项制定优先事项的活动，并删除了一项一个代表团认为难以接受的内容，同时使案文的措辞与行动计划草案的措辞保持一致。

49. 专家会议商定，应把加拿大的专家提出的、业经修订的行动顺序建议、连同另外一项修正一并作为一个附件附于本次会议的报告之后（见后文附件三）。

50. 经对上述两份文件进行讨论后，建议专家会议应着手更为详尽地讨论下列问题：即其他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科学和学术机构应如何对《议定书》实施工作的能力建设活动做出贡献。然而，考虑到这一题目的复杂性和所余时间已为时不多，会议商定，为能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更为深入地讨论这一事项，秘书处应根据针对所分发的情况调查表收到的答复，编制一份关于此种机构的作用的逐项分析报告。主席同时还邀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这类组织的代表就此事发表意见。

51. 应邀发言的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说，关于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开展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草案、连同在本次会议上针对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所表达的许多有用设想和明确解释，将使私营部门得以对其现行的和计划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并审议私营部门今后可如何针对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更好地调整其在此方面的活动。全球工业联盟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之前这段时期内进行这一审查，并期待着在该次会议上与各国、包括捐助国和发展中国家一道更为深入地讨论私营部门为确保《卡塔赫纳议定书》得到成功实施而可能需要提供支持 and 为之做出贡献的具体项目和活动。

52. 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的代表以出席本次会议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名义说，本次会议未能充分地探讨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潜在作用和总体参与问题。许多非政府组织都拥有显而易见的专门知识，应在能力建设活动中加以充分利用。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过程中，需要维系某些价值观--环境保护、生态整体性、公民参与和透明度等。只有在“效率”、“最佳范例”或“按规定协调统一”诸项概念不被用来阻止受到影响的社区切实参与的情况下，才会被各方认可是本着诚意提出的。有关能力建设方面的决定与对预先防范原则的理解密切相关，《议定书》中亦列入了这一原则；这表明，任何缔约方都不得因可能缺乏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而使其生态系统、粮食安全或民众健康处于危险之中--它拥有干脆地说“不”的法律权利。此外，有关基因改变生物体方面的资料必须予以保密的主张会扭曲风险评估进程。最后，尽管他欢迎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工业界逐步更加关注生物安全问题，但又说，必须以审慎的方式行事，避免“引狼入室”。

项目 7. 其他事项

由秘书处报告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进展情况

53. 在本次专家会议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作了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行阶段的报告。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系由政府间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发起。秘书处说,试行阶段第一期的情况可在秘书处的网址上查阅。第二期正在进行之中,将包括中央门户网站和中央数据库的增补资料,兼有供外部使用者寄存资料的管理中心。秘书处展示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情况,强调需使用已编定的通用格式,并采用一套易于转译成所有联合国语文的通用控制词汇。用户随时向秘书处通报着手设计任何国家数据库的信息亦十分重要,以便秘书处得以从中提供协助,从而确保国家信息中心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相互操作性。此外还设计了一个工具包,提供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资料,帮助漫游和促进发展国家数据库和相互操作性。工具包对每项内容逐个提供指导,诸如如何寄存资料 and 提供有关以非电子和非网络方式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方面的资料。但秘书处强调,最终目标是使所有人都能使用互联网,并鼓励大家对该系统的运作提出评论意见,以便尽可能满足各方的需要。

54. 来自荷兰的专家说,他高兴地看到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试用阶段已取得进展。他将在荷兰为中欧和东欧国家举办的讲习班上采用这一方法。秘书处针对他的发言说,秘书处期待着参加在荷兰举行的讲习班。就秘书处而言,继2001年2月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区域会议之后,秘书处打算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欧和东欧、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类似的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正在为举办这些讲习班和设计这一工具包提供资金。

关于为建立和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供资助问题国际讲习班

55. 在本次会议2001年7月13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环境署的代表提醒会议注意到将于次日、即7月14日在同一地点举行的关于为建立和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供资助问题的国际讲习班。该次讲习班的目的是确定和促进现有各项资金筹措行动之间的协同增效和互补性。他说,这次讲习班将使一系列合作伙伴、包括捐助方、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供资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得以有机会聚会一堂,开展讨论。由于场地的限制,仅邀请了20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出席该次讲习班。然而,出席本次专家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专家如有兴趣出席该次讲习班,亦可与环境署的代表接洽。

关于新型生物技术、粮食和作物问题的国际会议:科学、安全和社会

56. 在2001年7月13日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经合组织的代表向本次专家会议汇报了于2001年7月10-12日在曼谷举行的新型生物技术、粮食和作物:科学、安全和社会问题国际会议的情况。他说,来自50个国家的300多名与会者出席了该次会议,其中包括科学家、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该次国际会议的主席所作的总结归纳中,建议那些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和

国家政府应加速推行国际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活动方案，并指出，如能达到加速《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批准和生效进程的目的，这将是一个极为理想的成果，因为这将可提供一个重要的运作框架，从而推动解决在该次大会上提出的若干议题并缓解公众对基因改变作物的担忧。经合组织的代表最后说，该次大会的各项结论将提交给即将在意大利的热那亚举行的八国首脑会议。经合组织热切希望能够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实施与《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特别是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方面。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57. 在7月13日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一位专家以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说，该集团的国家深信需要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一次《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问题区域会议，特别侧重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方面的问题。秘鲁已主动表示愿意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于9月初担任此次会议的东道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要求尽快将这一情况通报给该区域的所有国家联络点。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筹备会议

58.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针对来自喀麦隆的专家提出的一项提议说，可安排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即将举行之前的那个周末在内罗毕举行一次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的为期一天的筹备会议。

项目 8.通过报告

59. 会议根据先前已作为文件UNEP/CBD/BS/EM-CB/1/L.1分发的报告草稿于本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9.会议闭幕

60. 在按照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2001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时05分宣布本次关于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闭幕。

附件一

关于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开展
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草案

关于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

于 2001 年 7 月 11-13 日在哈瓦那举行了会议,

建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下列行动计划草案:

1. 本行动计划的目标

1. 本行动计划的目标是便利和支持发展和增强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在此方面,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工艺和技术诸方面的支持至为重要。

2. 为实现这一目标,本行动计划旨在查明各国的需要、优先目标、以及实施机制和供资来源。

2. 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关键性组成部分

3. 以下所列需采取具体行动的各个关键性组成部分是根据本文件附录二中所列能力需求指示性清单提出的;需计及每一国家的不同国情、能力水平和发展阶段以需求为动力的处理办法和灵活的方式加以审议。

1. 体制能力建设:

- a. 立法和管理框架;
- b. 行政框架;
- c. 技术和电讯基础设施;
- d. 供资和资源管理;
- e. 落实、监测和评估的机制。

2.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3.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技专门知识。
4. 风险管理。
5. 包括决策人员、利益相关者和广大公众在内的所有层次的意识、参与和教育。
6.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
7. 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体制协作。
8. 技术转让。

3. 进程步骤

4. 应在具体的时间框架内采取下列进程/步骤:
 1. 查明各种能力需要,包括那些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未考虑到的需要。
 2. 确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之前的各个关键性组成部分的优先重点。
 3. 确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之前能力建设活动的行动顺序,包括大致的时间安排。
 4. 从下列来源查明可用于支持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实施工作的能力建设举措和资源方面的涵盖程度和空白之处:
 - a. 多边机构;
 - b. 其他国际来源;
 - c. 双边来源;
 - d. 其他利益相关者;
 - e. 国家来源。
5. 提高拟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及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

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财力资源的功效和充分性。

6. 增强各项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协同增效和相互协调。
7. 制定用于评价能力建设措施的指标。

4. 执行

4.1 国家一级

5. 以下所列各项活动并非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

1.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
2. 发展和/或增强体制、行政、财务和技术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3. 建立一套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发出通报的机制。
 4. 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适当参与。
5. 一套用于对所接获的请求或通知、包括风险评估和决策、以及新闻和参与事项进行处理的机制。
 6. 监测和执法机制。
 7. 内部和外部供资情况的短期性和长期性评估。

4.2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

1.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协作安排。
2.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咨询机制。
3.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英才和培训中心。
4. 区域万维网站点和数据库。
5. 确保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管理框架的协调和统一的机制。

4.3 国际一级

1.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效运作。

2. 编制/增订国际指南(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粮农组织等)。
 3. 增强南-南合作。
 4. 编制和有效利用专家名册。
5.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定期进行审查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5. *指标和监测*

6. 会议确认,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决定草案中处理本行动计划中所涉及的一整套指标及其监测事项。

附录一¹

1. 《议定书》规定的一般性权利和义务包括：

(c) 第2条, 第1款: 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d) 第2条, 第2款: 确保在从事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时, 防止或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 同时亦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e) 第2条, 第4款: 采取比《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为有力的保护行动, 但条件是此种行动须符合《议定书》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f) 第6条, 第1款: 任何过境缔约方均有权对穿越其领土的改性活生物体运输实行管制, 并将有关此种过境的任何决定送交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g) 第6条, 第2款: 缔约方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制订有关封闭使用的标准;

(h) 第16条, 第1款: 制订并保持适宜的机制、措施和战略, 用以制约、管理和控制在《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指明的、因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而构成的各种风险;

(i) 第16条, 第4款: 做出努力, 确保在把无论是进口的还是于当地研制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投入预定使用之前, 对其进行一段适当时间的观察;

(j) 第17条: 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时通知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 并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 以便确定包括紧急措施在内的适当对策;

(k) 第19条: 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l) 第23条: 促进和帮助进行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包括促进和帮助获得关于可能进口的、根据《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m) 第25条: 防止在违反履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并在适当时对此种行为进行惩处。

2. 《议定书》规定的与能力建设关系最密切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包括：

(a) 第7条: 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b) 第8条: 出口缔约方应在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之前通

¹ 录自文件 UNEP/CBD/ICCP/1/4, 第 9-10 段。

知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

(c) *第9条*：进口缔约方应确认收到通知，并表明是否将根据其本国规章制度或《议定书》规定的程序采取下一步行动；

(d) *第10条*：根据《议定书》的风险评估条款就进口问题作出决定，并告知发出通知者是否可以进行所涉有意越境转移；

(e) *第12条*：如果新的或有关的科技信息或情况的变化可能对风险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应根据这些信息或变化对关于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进行复审；

(f) *第11条，第1款*：对于可能越境转移以便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如果就包括投放市场问题在内的国内使用作出最后决定，应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知其他缔约方；

(g) *第11条，第4款*：根据本国法规制度就打算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

(h) *第15条和附件三*：以科学上合理的方式根据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并在评估中顾及公认的风险评估办法，并遵守附件三中规定的步骤；

(i) *第16条*：进行风险管理，包括在必要程度内采取措施来防止改性活生物体产生有害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

(j) *第18条，第1款*：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对凡拟作属于《议定书》范围内的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予以处理、包装和运输；

(k) *第20条*：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资料，包括提供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总结资料，以及关于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l) *第21条*：为在《议定书》下收到的机密资料保密；

(m) *第26条*：以符合缔约方的国际义务为前提，在就进口问题作出决定时顾及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所引起的社会经济考虑因素。

附录二²

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所需要的关键能力初步清单

体制建设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
<i>需要评估和生物安全框架规划</i>	<i>一般性的风险评估能力</i>	<i>一般性的风险管理能力</i>
a) 关于现有的和预计将出现的生物技术方案和做法的清单	a) 协调多学科分析的能力	了解如何针对不同的生物技术行业应用风险管理工具。
b) 编制当前和今后的进出口数据的能力	b) 加强有关风险评估的技术和体制能力	<i>决策能力</i>
c) 准确理解有关行业的工业生物技术做法	c) 查明并利用适当的外部专门知识的能力	a) 确定并量化风险,包括适当地采用预先防范办法
d) 搜集有关当前生物安全方面的法律和行政制度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分析的能力	d) 理解有关的技术工艺和应用	b) 在适当情况下对关于进口、处理和使用的各种备选管理方法的相对效力进行评估的能力
e) 多学科战略规划能力	<i>科学和社会-经济能力*</i>	c) 在适当情况下对各种备选管理方法的相对贸易影响进行评估的能力
f) 把生物安全制度与其他国际义务联系起来的能力	a) 分析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	d) 在作出决定前对拟议的管理制度进行公允的审查
<i>建立生物安全制度</i>	b) 进行生活周期分析	<i>执行决定</i>
a) 建立/加强法律和管理体制	c) 分析生物多样性所受影响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a) 在入境点识别和处理改性活生物体
b) 建立/加强对风险进行管理的行政程序	d) 分析引入改性活生物体对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	b) 根据预计的影响对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c) 建设国内/区域风险评估能力	e) 评估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所引起的粮食安全问题	c) 在履约方面进行监测和执法以及提出报告的能力
d) 管理通知、确认和对决定作出反应的过程的能力	f) 生物多样性对于地方和土著社区的价值和作用	
e) 在规定时间内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出决定并通报所作决定的能力	g) 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社会-经济考虑因素	
f) 在紧急情况下发出通知和进行规划并采取对策的能力	h) 加强有关的科技能力	
g) 在边境的执法能力		
<i>长期制度建设/维护</i>		
a) 监测和审查包括法规和行政机制在内的风险管理方案的效力,并就此提出报告的能力		
b) 对任何长期环境影响进行监测(以当前状况为基准)的能力		
c)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² 列于文件 UNEP/CBD/ICCP/1/4 第 18 段后的附表。

* 注:所需要的具体类型的科学专门知识将因各国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但大致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专门知识:一对基因的改变进行评估;一对改性活生物体与接受环境之间的交互作用进行评估。

跨类别能力
数据管理和信息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交换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信息 (b) 收集、储存和分析科学、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数据 (c) 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进行交流
加强和开发人力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所有方面进行制度的建立、评价和维护 (b) 提高科研人员和政府官员对于现代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认识 (c) 培训和较长期的教育 (d) 安全处理、使用核准移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公众意识和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管理并传播关于法律和行政框架的信息 (b) 公众对于科学评估过程的意识和参与 (c) 与处理和使用有关的风险
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例如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私营部门进行谈判并向其提供参与机会的能力 (b) 在建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时同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程序 (c) 在作出决定前同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程序
区域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风险进行科学评估 (b) 协调各国法律制度 (c) 人员培训 (d) 信息交流

附件二

实施工作工具包

这一实施工作工具包，作为一套核对清单，综合汇编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这些义务系按下列类别排列：

- 行政任务（初期的和未来的）
 - 法律规定和/举措
- 程序性规定(提前知情同意及第11条)

一. 行政任务

初步行动

	任务	条款	√
1.	指定一个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联络的国家主管部门并向秘书处提供其名称/联系地址。	19(1),(2)	
2.	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的主管部门，并向秘书处提供其名称/联系地址。如果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部门，则应说明每一主管部门所具体负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	19(1),(2)	
3.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如下资料： 任何相关的现行法律、条例或准则，包括那些适用于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审批的法律、条例或准则；和 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20(3)(a)-(b), 11(5), 14(2)	
4.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具体说明可在发出通知的同时即予进口的情形。	13(1)(a)	
5.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具体说明豁免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情况。	13(1)(b)	
6.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说明国内管理条例是否应适用于具体的进口。	14(4)	
7.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负责从其他国家接获根据第 17 条提供的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方面的资料的联络点。	17(2)	
8.	如遇无法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取得联系的情况，向秘书处通报此种情况并向信息中心提供此种通知的复印本。	(11(1)等)	
	<i>后续行动</i>		
9.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下列资料： 关于通过管理程序和依照第 15 条进行的、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的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摘要；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和 第 33 条所规定的报告。	20(3)(c)-(e)	
10.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有关非法越境转移案件的信息和资料。	25(3)	
11.	监测《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按拟予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33	

	任务	条款	√
12.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通报任何依照以上第一部分提供的资料中出现的任何相关更改。		

二. 法律规定和/或保证

	任务	条款	√
1.	确保在从事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时，防止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亦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2(2)	
2.	确保订有法律条文，规定本国出口商为向另一国出口而发出的通知以及本国国内申请者为获得对可作粮食或饲料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出口的国内批准而提供的资料必须准确无误。	8(2) 11(2)	
3.	确保代替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任何国内管理条例均与《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	9(3)	
4.	确保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决定。	10(1)	
5.	确保为依照第 10 条作出决定而进行风险评估，并应以科学上合理的方式进行此种风险评估。	15(1),(2)	
6.	制定并保持适宜的机制、措施和战略，用以制约、管理和控制在《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指明的、因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而构成的各种风险。	16(1)	
7.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于无意之中造成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其中包括规定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释放之前对之进行风险评估等措施。	16(3)	
8.	努力确保在把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在当地研制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投入预定使用之前，对其进行与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相当的一段时间的观察。	16(4)	
9.	于获悉已发生下列情况时采取适当措施，向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并酌情向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出通报：因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事件造成的释放导致了或可能会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上述国家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应顾及可能因此而对这些国家的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17(1)	
10.	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对凡拟作有意越境转移的、属于《议定书》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条件下予以处理、包装和运输。	18(1)	
11.	采取措施，规定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如下单据： 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之中；和 一 列明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18(2)(a)	
12.	采取措施，规定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如下单据： 明确标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 具体说明安全处理、贮存、运输和使用方面的要求； 提供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络点；和 提供接收此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联系地址。	18(2)(b)	

	任务	条款	√
13.	采取措施，规定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均应附有如下单据： 明确标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 具体说明及名称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 列明关于其安全处理、贮存、运输和使用方面的任何要求； 提供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酌情提供进口商和出口商的详细名称和地址；和 列有关于所涉转移符合《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的申明。	18(2)(c)	
14.	就确定通知者的机密资料问题作出规定，但第 21(6)条所述的例外资料不在此例。	21(1),(6)	
15.	确保于机密性问题上出现分歧意见时与发出通知者进行协商和对决定进行复审。	21(2)	
16.	确保对商定具有机密性的资料以及在撤回通知的情况下对被指具有机密性的资料实行保护。	21(3),(5)	
17.	确保除非发出通知者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不得将此种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21(4)	
18.	促进和便利开展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及教育活动和参与，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23(1)(a)	
19.	力求确保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内容包括使公众能够获得关于可能予以进口的、依照《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23(1)(b)	
20.	依照本国有关法律，在依照《议定书》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对机密性资料实行保护。	23(2)	
21.	力求使公众知悉可通过何种方式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获取信息和资料。	23(3)	
22.	采取适应措施，防止并酌情惩处违反其履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25(1)	
23.	按照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的要求，以运回本国或以销毁方式自费处置涉及非法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25(2)	

三. 程序性规定：提前知情同意

	任务	条款	√
1.	于收到通知后九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收到通知的日期；	9(2)(a)	
	- 通知内容是否符合附件一的规定；	9(2)(b)	
	- 只有在获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予以进口，以及是否可根据其国内的管理条例或根据第 10 条采取下一步行动；或	10(2)(a), 9(2)(c)	
	- 是否可在九十天内未得到进一步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予以进口。	10(2)(b)	

	任务	条款	√
2.	于收到通知后二百七十天内向发出通知者书面通报： 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核准进口； 禁止进口； 要求根据其国内管理条例或根据附件一的规定提供更多的相关资料；或 将二百七十天的期限适当延长；和	10(3)(a)-(d)	
	除非已予无条件核准，否则应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包括要求获得更多资料或予以延时的理由。	10(4)	
3.	以书面形式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通报发送给发出通知者的决定。	10(3)	
4.	于九十天内对出口缔约方因情况发生了变化或因又获得了其他相关的科学或技术资料而提出的、对依照第 10 条作出的决定进行复审的要求作出回复，并在复审过程中说明其所作决定的依据。	12(2),(3)	

三. 程序性规定：拟直接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任务	条款	√
1.	于针对为拟直接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而予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事项作出最终决定时，在作出决定后十五天之内就此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出通报，其中包括提供附件二中所规定的资料。	11(1)	
2.	除属实地测试情形外，向那些事先已告知秘书处它们无法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交流信息资料的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提供此种最终决定的书面复印本。	11(1)	
3.	向任何索求此种资料的缔约方提供附件二第(b)段中所列、关于此种决定的资料。	11(3)	
4.	针对另一缔约方所转交的决定，决定是否可进口所涉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根据符合《议定书》条款的、其国内管理条例核准的进口；或 在未订有此种国内管理条例的情况下，则应根据在不超过二百七十天之内依照附件三所作出的一项风险评估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形中，必须就此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送一份申明。	11(4),(6)	

附件三

建议的行动顺序

确认拟由各缔约方根据其本国的需要决定其实施《议定书》的必要行动的顺序，

意识到紧迫地需要在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中建立相关的能力，

以此项《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各项要素为基础，并在不妨碍其中所列明的时间框架的情况下，

作为协助各国确定其本国优先事项及便利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活动的一种辅助手段，兹此根据经验和以往的实践提出下列行动顺序供审议。

《行动计划》中所列明的活动顺序

每项活动均配有一套在指示性框架中相应列明的具体目标/任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用于便利各国确定其优先目标和订立一套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时间表。这一顺序并非旨在确立拟由各国采取的行动的优先顺序。

A. 国家一级

1. 对现有能力的有效性和充足性进行评估。
2. 对内部和外部供资的短期和长期需求情况进行评估。
3. 确立大致的时间框架。
4.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
5. 建立和/或增强体制、行政、财务和技术诸方面的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主管部门。
6. 建立一套负责处理请求或通知的机制，包括风险评估和决策，以及公众信息资料和参与。
7. 监测和遵守机制。
8. 建立一套向所有利益攸关者发出通报的机制。

9. 促使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适当参与。

B.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

1. 对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情况进行评估。
2. 区域性万维网站和数据库。
3. 酌情建立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管理框架取得协调统一的机制。
4. 区域和分区域协作安排。
5. 区域和分区域咨询机制。
6. 区域和分区域英才和培训中心。

C. 国际一级

1.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效运作。
2. 增强拟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和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财力资源的有效性和充足性及其相互协调。
3. 编制和有效利用专家名册。
4. 增强各项能力建设举措的协同增效和协调。
5. 增强南-南合作。
6. 制定/增订国家指南（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粮农组织等）。
7. 由担任《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定期予以审查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